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186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TRAN KHAC TRUNG (中文名：陳克忠，越南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55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TRAN KHAC TRUNG犯2次逾越安全設備竊盜罪，各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法官審酌被告TRAN KHAC TRUNG僅為滿足口腹之欲，即恣意竊取他人禽畜，顯然漠視他人財產法益，欠缺法治觀念，應予責難，惟衡量其坦承犯行之態度，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爰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復綜合考量被告所犯2罪之侵害法益、手段、態樣、對象同一，行為時間相近等情，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另就宣告刑及執行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被告竊得之鴨子3隻，其中1隻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王添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及照片可參。另2隻未扣案之價值，據被害人表示共約新臺幣600元，堪認價值低微，且已經被告食用無餘，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第38條之2第2項，均不予宣告沒收。
-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
02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梁義順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08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施惠卿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15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7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8 附件

19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5572號

21 被 告 TRAN KHAC TRUNG（越南籍，中文名陳克忠）

22 男 31歲（民國82【西元1993】

23 年0月00日生）

24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25 ○鄉○○巷00號

26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彰化縣○

27 ○鄉○○路000號

28 護照號碼：M0000000號

29 外來人口統一證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TRAN KHAC TRUNG (中文姓名陳克忠，已出境) 意圖為自己
03 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04 (一)於民國113年7月9日20時42分許，翻越彰化縣○○鄉○○路0
05 00號之圍籬進入上址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王添居所飼養
06 之鴨子1隻，得手後騎乘電動二輪車離開現場。

07 (二)於113年7月15日20時許，翻越彰化縣○○鄉○○路000號之
08 圍籬進入上址後，以徒手之方式，竊取王添居所飼養之鴨子
09 2隻，得手後騎乘電動二輪車離開現場。嗣王添居發現鴨隻
10 短少，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王添居訴由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TRAN KHAC TRUNG於警詢時坦承不
14 諱，核與告訴人王添居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並有彰化
15 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領據各
16 1份、現場及監視器翻拍照片18張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
17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8 二、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
19 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之
20 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於
21 前揭規定之要件。而該條所謂之「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
22 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鐵網圍籬具有防盜之作
23 用，應屬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定之其他安全設備，報
24 告意旨認被告所犯為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容有
25 誤會，附此敘明。故核被告TRAN KHAC TRUNG就犯罪事實
26 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
27 之加重竊盜罪嫌；其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
28 請予分論併罰。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2 檢 察 官 高 如 應
03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5 書 記 官 房 宜 洵